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2018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0时06分至上午10时4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灶良议员, MH	主席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罗志平先生	成员
巫家雄先生	成员
伍咏欣小姐	秘书

列席者：

李裕修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请假者：

李华光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林啤先生	成员

开会词

成员李华光议员、关永业议员、黄碧娇议员及任启邦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2.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同意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有关议员缺席会议的安排，接纳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因此，上述成员的请假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2/2018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II.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3/2018 号)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的修订建议及收集得的意见

4. 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跟进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曾经就区议会拨款讨论的事项，其中两项待本次会议继续讨论的事项列于 WGRA 3/2018 的附件一。秘书处提出的修订建议标示于该文件的附件二。

5. 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3/2018 号附件二所载的重要更改的条文的讨论结果综述如下：

(a) 薪金结算书及强制性公积金供款记录(《守则》附录 X-a)

根据《守则》附录 VIII-a “提交单据的参考样本”，团体提交的每张 / 页单据须具有“核证无误”字样，并由获授权人或指定的活动负责人在字样下方签署作实，亦须盖上申请团体的印鉴。现时附录 X-a 只有第 2 页设有要求团体核证无误、签署及盖印的位置，因此在附录 X-a 第 1 页加入同样字段，并要求申请团体同样有第一页核证无误、签署及盖印。

(b) 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举办活动的参加人数报告(《守则》附录 XV)

根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现行做法,康文署只会按所收集的票根数量填写附录 XV 中的“实际参加人数”,如团体能提供没有持票入场的人数(例如工作人员及嘉宾等),康文署会在其他数据一栏填写没有持票的人数。为与康文署统一理解及做法,现将附录 XV 中“实际参加人数”改为“实际持票人数”。另外,加入场地盖印一栏,证明有关报告获该场地的人员核实。

6. 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3/2018 号附件一所载的重要更改的条文的讨论结果综述如下:

(a) 检讨活动参加人数的标准(《守则》第 19.6 段)

维持现时上述《守则》就所有活动(旅行活动除外)的参加人数标准规定,如活动实际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b) 与大埔区议会或大埔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团体的申请拨款次数限制(《守则》第 13(d)段)

《守则》第 13(d)段将加入规定如下:此外,地方组织与大埔区议会或大埔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亦不受申请拨款次数限制。而上述合办活动亦不会计算在该地方组织申请区议会资助次数的配额内。

工作小组成员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意见

7. 有成员引述过往案例,并指出获资助团体在活动进行其间募捐可能引致的问题。他建议工作小组检讨获资助团体收取捐款的做法,并在《守则》内加入规定获资助团体不得在活动进行其间募捐的字句。

8. 秘书表示,《守则》内有关赞助和捐赠的规定是采录自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她曾咨询民政事务总署,而民政事务总署表示,现时《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未有规定获资助团体不得在活动进行其间募捐,惟获资助团体处理所得捐赠时亦需遵照《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内的其他规定。此外,《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内亦有注明以牟利或筹款为主要目的的活动一般不会获得支持。

9.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由秘书处致函民政事务总署，向该署反映工作小组就获资助团体在活动进行其间募捐的意见。

通过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修订

10. 在秘书覆述工作小组本年度共两次会议的讨论结果后，工作小组同意通过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修订。

11. 主席请秘书处就有关修订征询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意见。

III. 其他事项

12.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1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1 月